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200087761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案為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，修正旨揭公告內容之授權依據及酌作文字修正，性質單純，爰本次預告期間定為7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
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(三)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323

(四)傳真號碼：07-3381755

(五)電子郵件：weicc@oca.gov.tw

主任委員 管碧玲

